

永城市柳琴戏传承保护中心
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

二〇二一年五月

目录

第一部分 永城市柳琴戏传承保护中心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永城市柳琴戏传承保护中心 2021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-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永城市柳琴戏传承保护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十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一、政府采购情况表

十二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三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永城市柳琴戏传承保护中心概况

一、永城市柳琴戏传承保护中心主要职能

(一) 部门主要职责

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，满足老百姓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。并将惠民工程落到实处，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。积极宣传党的路线，方针政策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，传承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。

(二) 人员构成情况

柳琴戏传承保护中心事业编制 30 人，退休 21 人。

二、永城市柳琴戏传承保护中心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改编、创作优秀豫剧作品，弘扬民族文化，丰富和提高人民的精神生活。承担省文化厅及永城市委市政府送戏下乡、惠民演出任务，传承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。

三、永城市柳琴戏传承保护中心预算单位构成

永城市柳琴戏传承保护中心无二级机构，预算包括柳琴戏传承保护中心本级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永城市柳琴戏传承保护中心 2021 年度预算情况 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总计 108 万元，支出总计 108 万元，与 2020 年相

比，收、支总计不变。主要原因：演出场次无变动。

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合计 108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 108 万元，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，专项收入 0 万元，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，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支出合计 108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28 万元，占 25.93%；项目支出 80 万元，占 74.07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08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主要原因：演出场次无变动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，比上年增长 0 万元，增长 0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08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08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(一)按功能科目分类，包括文化体育与传媒 108 万元。

(二)按支出用途分类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 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0%，比上年增长 0 万元，增长 0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0%，比上年增长 0 万元，增长 0%；商品和服务支出 28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25.92%，比上年增长 0 万元，增长 0%。项目支出 80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74.07%，比上年增长 0 万元，增长 0%。主要原因：演出场次不变，项目收入无变化。

(三)主要项目：群众看戏政府买单项目 80 万元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7〕98 号)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 万元。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0 年预算持平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因公出国(境)费用 0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。主要原因是：无因公出国情况。

2、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。主要原因是：无因公接待情况。

3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。主要原因是：无公务用车情况。

4、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。主要变化原因：无购置公务用车情况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永城市柳琴戏传承保护中心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8万元，其中办公费6万元，印刷费2万元，水费0.5万元，电费4万元，劳务费15.5万元。

(二)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(三)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2021年，我单位选取群众看戏政府买单1个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，涉及资金80万元。

(四)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固定资产价值68.12万元，其中通用设备50.02万元，专用设备18.10万元。

(五)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0项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5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6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7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8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事务（款）：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。

（1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
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。

（3）机关服务（项）：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。

（4）事业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

基本支出。

9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10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